云阳县故陵镇人民政府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故综罚决字〔2025〕第000001号

当事人： 云阳县[redacted]烟花爆竹零售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，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：重庆市云阳县故陵镇故陵社区17组[redacted]

2025年04月02日 ，本机关执法人员经 巡查中 发现当事人在 重庆市云阳县故陵镇故陵社区21组（原砖厂） 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，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的行为，其行为涉嫌违反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2013年施行）第二十一条 的规定，于 2025年4月2日 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 2025年3月3日云阳县王世春烟花爆竹零售店从故陵社区17组101号转运至社区21组（原砖厂）。共计转运47件，期间售卖4件给周边群众，直至执法人员检查时现场还存放43件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云阳县王世春烟花爆竹零售店变更经营地址经营违法照片,当事人身份证明,营业执照和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,询问笔录

2025年4月27日 ，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 云故综罚告字〔2025〕第000001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，当事人 云阳县王世春烟花爆竹零售店 在重庆市云阳县故陵镇故陵社区21组（原砖厂） 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2013年施行）第二十一条 的规定，已构成 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，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行为。

现根据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2013年施行）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， 决定责令当事人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处罚款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（¥2200.00）。

上述罚款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缴纳罚款。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云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 云阳县人民法院 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。

缴款二维码
缴款方式：

当事人可通过渝快办、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的“扫一扫”功能，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缴款，支持“手机支付”和“银行柜台缴款”2种缴款方式。

1、手机支付：扫码完成后，在缴款页面选择支付方式为“手机支付”可在线缴纳罚款。

2、银行柜台缴款：扫码完成后，在缴款页面选择支付方式为“银行柜台缴款”后，获取20位缴款码提交给银行柜台办理缴款。

云阳县故陵镇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30日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，最长不超过2年。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，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、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。

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变更零售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，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；